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79號

上訴人 巨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38萬9570元及利息，法院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萬3745元及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：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32萬5825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432萬58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58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鈞婷